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債 務 人 王承煒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承煒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3至14頁、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下稱本院卷】第32、13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5至23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24至26頁、本院卷第126至128頁）、旅館房間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36至140

頁)中國信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司消債調卷第32至44
頁、本院卷第150至162頁)、王道銀行存摺明細(司消債調
卷第45至47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司消債調卷
第48至53頁、本院卷第164至170頁)、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司消債調卷第54至77反面頁)、玉山銀
行存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6至148頁)、台新銀行交易明
細(本院卷第172至180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
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182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司消債調卷第84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司消債調
卷第85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司消債調卷第86
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司消債調卷第87頁)、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司消債調卷第88頁)、中華民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結果表(司消債調卷第30至31頁、本院卷第184至186頁)、
任職公司薪資條(本院卷第142頁)、中古車第三方專業鑑
價(司消債調卷第92至92反面頁)、汽車行照1份(司消債
調卷第9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
案件證明單2份(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司消債調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192至198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114
3016273號函(本院卷第7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
月10日保普生字第11413011370號函(本院卷第78頁)為
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22頁)。

(二)又債務人現年26歲,目前擔任房務,每月薪資約28,634元
(本院卷第142頁),而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3,578元(本院
卷第123頁),核無超過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核以臺北市
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
倍即24,455元,應予准許。其名下目前存款固有20,847元
(中國信託銀行:29元、國泰世華銀行:5元、玉山銀行:1
0,291元、台新銀行:8,416元、郵局:2,107元,本院卷第1
46至182頁),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77萬1,532元

觀之（本院卷第26頁；扣除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為
有擔保債權，司消債調卷第106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
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宋姿萱